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榮開發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及萬榮開發將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股權。合資集團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i)於特許區域內開發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ii)建設相關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加氣站及輸氣管道；(iii)於老撾經營數字貨幣銀行及相關支付系統業務；及(iv)萬榮項目特許協議所授權的其他業務活動。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繼向老撾工貿部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後，本集團一直積極推進其擬議於老撾投資開發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之事宜。鑒於(i)老撾國家燃油儲備不足；及(ii)老撾的天然氣市場還處於起步階段，於特許區域內建設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將在提供可靠能源來源及加強老撾電力供應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該項目為本集團在老撾擴大業務版圖的重要里程碑，並將鞏固本集團在就該國綜合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開發磋商特許協議時的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榮開發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及萬榮開發將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股權。

合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萬榮開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萬榮開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圍

合資集團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i)於特許區域內開發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ii)建設相關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加氣站及輸氣管道；(iii)於老撾經營數字貨幣銀行及相關支付系統業務；及(iv)萬榮項目特許協議所授權的其他業務活動。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美元，本公司及萬榮開發將分別按認購價8,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認購合資企業80%及20%的股權。

合資企業註冊成立後，擬由合資企業與萬榮開發將設立一間合資附屬公司，於老撾經營數字貨幣銀行及相關支付系統業務。合資附屬公司將由合資企業持有80%權益及由萬榮開發持有20%權益。訂約方仍在磋商有關合資安排之詳情，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詳細條款另行刊發公佈。

代價基準

出資額乃經與萬榮開發公平磋商並參考合資企業擬開展業務所需資金後釐定。出資將以現金結算，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企業之管理

合資企業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應由本公司提名，兩名應由萬榮開發提名。合資企業董事會主席應由本公司提名。

合資企業若干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更改合資企業股份權利、修訂合資企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合資企業清盤)須經合資企業全體股東一致批准方可執行。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負責合資集團之內部監督與管控，並協助合資集團就區域內土地收購、土地平整及特許區域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取得外部融資。於合資企業收購特許區域土地後，萬榮開發須協助合資企業向老撾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

股息政策

合資企業或於每個財政年度自其可分配利潤中至少宣派及派發一次股息，惟前提為任何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前，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如有)已獲悉數償還。任何財政年度之股息分派均須經合資企業董事會決議並批准。

應付予萬榮開發之特許經營費

根據合資協議，待合資企業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相關牌照後，合資企業須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向萬榮開發支付特許經營費，金額乃基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計算。合資企業與萬榮開發將單獨訂立協議訂明特許經營費之詳細條款，並於正式訂立特許經營費相關協議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財務影響

預期合資協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有權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可掌控合資企業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合資企業及合資附屬公司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資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投資物業租賃。

有關萬榮開發之資料

萬榮開發為於老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萬榮開發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授予瑞豐特許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老撾計劃與投資部及瑞豐訂立萬榮項目特許協議，據此，老撾計劃與投資部授予瑞豐萬榮新區項目開發之特許權，該項目旨在位於南松河西側佔地70平方公里之地塊上，打造一個全面綜合之城市及商業旅遊生態系統。

根據萬榮項目特許協議，老撾政府授予瑞豐各項特許權及批准，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老撾法律在特許區域內投資及建設基礎設施的權利。該等基礎設施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道路網絡、電力系統、供水及污水處理系統、電訊系統，以及廢物與污水管理設施。特許權亦包括於特許區域內設立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及營運專供特許區域內使用之電子支付系統；以及開發物流及配送中心、倉庫、民族文化街、公共運輸站，以及農業及加工業。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老撾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開發之可行性研究。繼向老撾工貿部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後，本集團一直積極推進其擬議於老撾投資開發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之事宜。

鑒於(i)老撾國家燃油儲備不足；及(ii)老撾的天然氣市場還處於起步階段，於特許區域內建設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將在提供可靠能源來源及加強老撾電力供應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該項目為本集團在老撾擴大業務版圖的重要里程碑，並將鞏固本集團在就該國綜合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開發磋商特許協議時的地位。

此外，合資集團擬在老撾申請與數字貨幣銀行及相關支付系統有關的牌照。該舉措有望推動本集團由傳統的資產密集型能源營運商轉型為科技驅動的能源企業。就此而言，萬榮開發之控股股東瑞豐已與老撾政府計劃與投資部訂立特許協議，並已取得(其中包括)於特許區域內設立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特許權。

考慮到以下因素：(i)本公司將控制合資企業董事會之大多數；(ii)合資企業將招聘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之管理人員，以監督合資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滿足老撾適用之牌照規定；及(iii)上文所披露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瑞豐」	指	瑞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楊新疆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特許區域」	指	位於區域內且指定用於興建合資集團業務相關基礎設施之土地，其實際面積取決於土地徵收進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萬榮開發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合資企業」	指	一家將於老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該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萬榮開發擁有20%權益
「合資集團」	指	合資企業及合資附屬公司
「合資附屬公司」	指	一家將於老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將由合資企業擁有80%權益，及由萬榮開發擁有20%權益
「老撾工貿部」	指	老撾工業與貿易部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Lao Xuan Yuan」	指	Lao Xuan Yuan Investment Sole Co., Ltd，一家於老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Feuangfa Keochaiyachak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萬榮開發」	指	老撾萬榮旅遊開發區有限公司，一家於老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瑞豐擁有80%權益及由Lao Xuan Yuan擁有20%權益
「萬榮項目特許協議」	指	老撾計劃與投資部及瑞豐就授予瑞豐萬榮新區項目開發之特許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特許協議
「區域」	指	老撾萬榮旅遊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